

证券代码：430241

证券简称：威林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 2022 年度与湖州瑞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6,343.12 元、2,037,444.42 元、9,202,209.20 元。

2、其他关联交易：2022 年度，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4,689,344.62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赵伟、颜浩、郭鑫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州瑞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保和乡保和西街 12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保和乡保和西街 12 号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勇

控股股东：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伟

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14 号（凤凰科技创业园 F 幢）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14 号（凤凰科技创业园 F 幢）

注册资本：530.6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Lanyin Zhang

控股股东：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赵伟

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371 室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37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镁质材料、铝制材料、硅质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勇

控股股东：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伟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或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与湖州瑞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货物运输协议书、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原材料销售合同，关联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94.63 万元、203.74 万元、920.22 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2022 年度，苏州易秩创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销售原材料 4,689,344.62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还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